

#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执行局

## 执行案款办理流程规定

### 一、 所需材料

#### 1. 当事人为自然人

- (1). 执行款支付通知单（需局长审批）
- (2). 中国建设银行卡复印件及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 
（银行卡和身份证的正面复印到一张纸上）

#### 2. 当事人为法人

- (1)执行款支付通知单（需局长审批）
- (2)开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打印一张纸上并盖单位公章
- (3)收据（注明：收到法院转执行款 XXX 元）盖单位财务章

### 二、 办理事项

1. 收款人必须为案件的申请执行人，由其他人代收的需有代收执行款委托书
2. 收款人需在执行款审批表上签字并按手印

### 三、 执行款审批表的签批及留存

1. 执行审批表分别由承办人、执行局长、院办公室主任、主管办公室领导签字
2. 执行款审批表第一联为存根联，由内勤保管；第二联交由财务人员；第三联由办案人附卷存档

